

大葉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 年 12 月 03 日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

92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03 月 19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法制事務，設立大葉大學法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研議本校各級法規之訂定及修正案。
- 二、解釋本校各種法規執行時所發生之疑義事項。
- 三、校長交議之法制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、外學者或法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均為二年。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情形召開會議。會議時，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，陳述意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